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国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卢国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卢国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卢国桢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国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收到卢国桢女士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期间，卢国桢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国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

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国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国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